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玉林校区管理中心 OSCE 考站模型、考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重 2)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2408-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 广西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玉林校区管理中心 OSCE 考站模型、考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重 2）（GXZC2026-J1-002408-JDZB）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玉林校区管理中心 OSCE 考站模型、考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重 2）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408-JDZB

项目名称：玉林校区管理中心 OSCE 考站模型、考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重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784512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玉林校区管理中心 OSCE 考站模型、考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A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451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考站模型及配套设备

最高限价（如有）：784512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无。
 - （2）业绩要求：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3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8月03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22号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30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旷若兰、覃梦琦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A 分标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4. “技术指标要求”中非实质性参数允许负偏离≤3项。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分标____/____（进口）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要求：①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②采购人将协助具有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的成交供应商办理免关税手续，如成交供应商不具备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则其报价中必须包含关税在内的所有税费。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

断。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A 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4 项 “智能心肺听诊和腹部触诊训练系统（教师机）”

6. 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8.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治疗车	20	个	工业	1. 规格：660*440*860mm±5mm。 2. 板面及抽屉材料采用 430 不锈钢板材，厚度 0.7mm，轮子：3 寸静音轮。 3. 车体主架采用 Φ25mm，δ 1.0mm SUS201# 不锈钢管加工、折压、焊接、打磨成型。 4. 带有两个抽屉，抽屉滑道采用三节静音式滑轮，抽拉灵活，无噪音。可存放一次性输液器、棉签、纱布等。 5. 治疗车分为上下两层，均带有不锈钢护栏，防止物体滑落。 6. 下方配有杂物桶，不锈钢管制作的横撑增加车子稳定性。 7. 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 8. 配置静音脚轮，承重≥50kg 重物时，推动轻松灵活，无蛇行行走及异常噪音。
2	挂钟	12	个	工业	1. 13 英寸（直径 33 厘米）。 2. 天王星机芯。 3. 材质：金属指针+加厚玻璃+环保塑料+PVC 钟面。 4. 自动校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电波或卫星、蓝牙等方式。
3	听诊器	16	个	工业	1. 弹簧片的硬度应在 HR15N82.9~88.4 范围内。 2. 耳环的弹力当二耳塞拉开相距 140mm 时，其弹值应在 1.372~1.960N 范围内。 3. 耳环的弹性当二耳塞拉开相距 300mm 时，回复后其变形距离不大于 10mm。 4. 三通导管应用外径为 Φ8.5±0.5mm，内径为 Φ5.0-0.20mm 软聚氯乙烯管或外径为 Φ10±0.6mm、内径为 Φ7.0-0.40mm 的乳胶管

					制成，总长为 480~580mm。 5. 听诊器各零部件应有互换性。
4	血压计	30	个	工业	1. 臂式电子血压计。 2. 供电方式：电池。 3. 带筒样式：360° 臂带，标准臂带。 4. 功能：测量血压、智能加压、背光显示、测量脉搏、不规则脉波显示、自动关机、双人使用、大屏显示、语音播报、佩戴自检、误动提醒、均值测量。
5	电子体温计	20	个	工业	测量完毕蜂鸣提示，精准测量误差 $\leq 0.1^{\circ}\text{C}$ 。
6	手电筒	12	个	工业	1. 款式：黄白双光源。 2. 档位：2 档-4 档。 3. 重量： $\leq 20\text{g}$ 。 4. 最大功率：约 1W。 5. 操控方式：推式开关。 6. 色温：5000K。 7. 连续照明时间： $\geq 2\text{h}$ 。
7	叩诊锤	12	个	工业	尺寸 14.5*3.5cm $\pm 5\text{mm}$ ，带刻度，不锈钢材质。
8	压舌板	20	个	工业	压舌板 16cm。
9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2	台	工业	1. 自动体外除颤仪，可自动分析患者是否需要除颤，需要除颤时自动充电，并发出建议电击的提示。 2. 安全要求：符合 GB 9706.1-2020 、GB 9706.204-2022 标准。 3. 环境要求：符合 GB/T 14710-2009 标准。 4. 适用于成人及儿科（年龄小于 8 岁或体重低于 25 千克）患者使用。 ▲5. 具备中文语音提示、LED 指示灯可视性提示功能。 6. 具有便携提手，携带方便。 ▲7. 两键即可完成操作，无盖子、盖板等。 ▲8. 双相截顶指数波，最大输出能量 $\leq 200\text{J}$ 。 ▲9. 充电时间：从开始分析到最高能量除颤放电准备好时间 ≤ 7 秒。 ▲10. 患者阻抗测量范围： $\geq 20-200\Omega$ 。 11. 除颤脉冲最大电压： $\leq 1100\text{V}$ 。 ▲12. 非可电击心律识别率（无人为干预）： $\geq 98.8\%$ 。 13. 具有 CPR 节拍器，且节拍器频率符合 AHA 相关规定。 14. 具备文字或图示操作指南。

				15. 预连接电极片，确保施救效率。 16. 具备至少 420 分钟 ECG 记录、30 分钟现场录音记录，可存储 ECG 波形、抢救事件记录、放电时间、除颤电击次数等，并可通过红外端口导出。 17. 具备 LED 指示灯，且 LED 指示灯亮起节奏与急救流程同步。 18. 防水防尘等级：≥IP55。 ▲19. AED 主机无包装 1.5m 抗跌落，跌落后仍可正常工作。 20. AED 主机使用期限：≥9 年。 21. 电池：待机时间：≥5 年，最大能量除颤次数：≥250 次。 ▲22. 整机重量：≤2kg（含电极片）。 ▲23. 储存温度：-40℃~70℃。 ▲24. 工作温度：-20℃~55℃。 ▲25. -20℃工作时间：≥3 小时。 ▲26. 55℃工作时间：≥5 小时。 ▲27. 70℃高温存储时间：≥4 小时。 ▲28. 无 USB、蓝牙等非必要接口，减少电量消耗及故障几率。 29. 电极片有效期≥2 年。
10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监护仪	2	台	工业 1. 可监测参数 心电 (ECG)、呼吸 (RESP)、无创血压 (NIBP)、血氧饱和度 (SpO2)、脉率 (PR)、双体温 (TEMP) 等 2. 显示 ▲2.1 ≥12.1 寸高性能防眩真彩、高亮度、高分辨率 TFT 彩显 (可配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2.2 最多 8 道波形显示，心电全导显示、呼吸氧合图动态观察、趋势共存，大字体显示界面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参数转换 2.3 具有中英文，全参数大字体显示功能 2.4 可外接显示器 3. 心电 3.1 导联输入：3 导或 5 导可选 3.2 心电模式：诊断、监护或手术可选 3.3 心电显示通道≥4 通道，支持同屏心电 7 导联显示，需同屏显示肢体导联 I、II、III，肢体加压导联 AVR、AVL、AVF，及任意一个胸导联 V1~6。 3.4 心率测量范围、误差：成人 10~300 bpm，新生儿 10~350bpm、±1bpm

				3.5 ST 段分析测量通道≥ 4 通道 ▲3.6 共 13 种心律失常：心脏停搏、室颤/室速、连续室早、两个室早、二联律、三联律、R on T、早搏、室速、室缓、漏搏、起搏器未起搏和起搏器未俘获 3.7 心律失常事件存储≥ 200 条 3.8 具有心率变异分析功能 3.9 具有起搏检测分析功能 3.10 具有除颤保护功能 3.11 硬件增益选择 可选 $\times 0.25$、$\times 0.5$、$\times 1$、$\times 2$、$\times 4$ 倍（对应 2.5、5、10、20、40mm/mV） 3.12 ECG 信号输入范围 $-12.0\text{mV} \sim +12.0\text{mV}$ ▲3.13 电极脱落指示 每一电极(RL 除外) ▲3.14 起搏器脉冲标识 （幅度$\pm 2\text{mV} \sim \pm 700\text{mV}$，脉冲宽度 $0.1 \sim 2.0\text{ms}$） ▲3.15 起搏器脉冲抑制 （幅度$\pm 2\text{mV} \sim \pm 700\text{mV}$，脉冲宽度 $0.1 \sim 2.0\text{ms}$） ▲3.16 高 T-波抑制能力 $\leq 1.0\text{mV}$ ▲3.17 电外科干扰抑制：具备电外科干扰抑制功能，ECG 信号轨迹线不会从显示器上消失，心率变化不会超过$\pm 10\%$(参见 YY1079: 2005 4.2.8.14) 4. 呼吸 4.1 测量方式：胸阻抗法 4.2 呼吸导联≥ 4 导（RA-LA、RA-LL、LA-RL、LL-RL 可选择） 4.3 呼吸率测量范围、误差分辨率、：$0 \text{ rpm} \sim 150 \text{ rpm}$、$\pm 2 \text{ rpm}$、$1 \text{ bpm}$ 4.4 窒息报警时间设置：$5 \sim 120 \text{ s}$ 可选 4.5 基线阻抗 $500 \sim 4000 \text{ Ohms}$ 4.6 增益选择 可选 $\times 0.25$、$\times 0.5$、$\times 1$、$\times 2$、$\times 4$、$\times 5$ 倍 4.7 呼吸检测灵敏度 在 1000 Ohms、0.2 Ohms、$\times 4$ 倍检出 20 bpm 4.8 呼吸带宽 BW：$0.25 \sim 2.0 \text{ Hz}$ 5. 血氧饱和度 5.1 测量技术 采用直接光频转换的数字血氧技术 5.2 SpO₂ 测量范围、精度：$0\% \sim 100\%$、在 $70\% \sim 100\%$ 范围内为$\pm 2\%$、在 $35\% \sim 69\%$ 范围内为$\pm 3\%$ 5.2 脉率测量范围、精度：$20 \text{ bpm} \sim 250 \text{ bpm}$、$\pm 1 \text{ bpm}(1\%)$
--	--	--	--	--

				▲5.3 自动调光 多级调光。 ▲5.4 抗弱灌注能力 抗弱灌注能力强：有血氧值显示时，脉搏振幅 AMP 可达 0.1%。 ▲5.5 抗运动干扰 抗运动干扰 (Shiver&Tap) 能力强。 ▲5.6 抗电刀干扰 抗电刀干扰能力强。 6. 无创血压 6.1 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搏 6.2 测量方式：振荡法 6.3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快速、连续、周期可选； ▲6.4 测量间隔时间：自动模式： 1, 2, 3, 4, 5, 10, 15, 30, 60, 90, 120, 180, 240, 480 分钟；连续模式：5 分钟 6.5 测量范围： 收缩压 10-270mmHg；平均压 10-235mmHg；舒张压 10-135mmHg。 6.6 适应范围：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6.7 自动袖带放气 当断电、测量时间超过 120s(婴儿 90s)、或袖带压力超过软硬件过压保护设置点，袖带自动放气。 6.8 整个测量时间 20~45s（典型的，依赖于心率和运动干扰） 6.9 自动压力校零 在上电、测量结束 60s、或收到复位/自检命令后执行自动压力校零 (Auto Pressure Zero)。 6.10 测量单位：mmHg\Kpa 7. 体温 7.1 通道数：双体温通道 7.2 测量范围、精度、分辨率：0℃~ 50℃、±0.1℃、0.1℃ 7.3 具有体温差显示和报警功能 8. 掉电存储功能 ▲8.1 可存储 NIBP 数据列表≥1000 组 ▲8.2 趋势存储回放时间≥120 小时 ▲8.3 全息心电波形存储回放时间≥48 小时 9. 其他性能 9.1 能显示动态刷新的呼吸氧合图界面 9.2 能提供多种药物的计算和滴定表显示功能 9.3 具有声、光两重三级报警，各参数报警限可设置，报警范围与各参数显示范围一致 9.4 报警事件存储≥200 组
--	--	--	--	---

					9.5 可升级内置三通道热阵记录仪,具有实时记录,报警触发打印,拷屏打印的功能。 9.6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交、直流两用,不间断监护,可待机十小时以上 9.7 无需工作站即可实现他床观察,可与中央监护仪连接构成中央监护系统 9.8 主机净重约3.0KG,毛重约5KG 9.9 工作环境:大气压范围:57.0~107.4kPa。、温度范围:≥0~40°C。、湿度范围≥15~95%。
11	医疗垃圾桶(黄色)	22	个	工业	容量: ≥20L 尺寸: 315*260*400 mm±5mm 壁厚: 2.5 mm±5mm
12	医疗垃圾桶(灰色)	22	个	工业	容量: ≥20L 尺寸: 315*260*400 mm±5mm 壁厚: 2.5 mm±5mm
13	模拟设备带	1	组	工业	宽 6m*5.5m(厚) ±5mm 配置: 含氧气终端*1个、负压终端*1个、湿化瓶*1个、呼叫器*1个、不锈钢移动架子带刹车*1个。
14	智能心肺听诊和腹部触诊训练系统(教师机)	1	套	工业	一、教师机系统功能: ▲1. 具有教学示教和训练模式,可全面评估学习效果,能实现局域网和互联网登录,既满足现场教学又具备网上教学功能。 2. 系统所有教学内容均可自行新建。 3. 针对诊断学课程体系,满足头部查体和胸部、腹部“视、触、叩、听”的技能训练与教学。 4. 基于HIFI设备的声音解码单元与发声单元,通过高保真设备采集自真实病人的心肺音。 ▲5. 软件可在平板、PC等智能终端打开,无需预先安装软件,实现模型与控制系统的无线连接和数据通讯。心肺听诊模型与腹部触诊由同一个控制软件控制,不用打开两个程序。 6. 心肺音的听诊可以采用外观仿真的电子听诊器在模型上听诊,也可以通过外放进行全体教学。 7. 系统包括教学素材,有文字、图片、视频、动画等,部分内容还配有心电图、心音图、超声心动图、DICOM图像资料等,部分配有影像三维重建的解剖素材。 8. 教师软件可以对学生软件进行霸屏控制,在受控状态下,学生软

				件仅显示教师界面的内容，解除控制后恢复正常学生机控制功能。 二、胸部检查模型功能： 1. 模型仿真皮肤的材质为高分子聚合物，富有弹性，柔韧耐用，抗撕裂，抗拉伸强度高，不变形不褪色，无毒无味。 2. 具有肋弓下缘、剑突、胸骨角、肋骨、各肋间隙、髂前上棘等与听诊部位相关的骨性标志，均可明显触知，质感真实。 3. 模型采用一体化设计，所有控制部件均集成在模型内部，与外界无需控制线缆连接，集成度高，方便翻身及搬运。 4. 模型内置高性能嵌入式操作系统，性能：CPU：64 位，1.5GHz 四核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4G，蓝牙 5.0，WIFI：802.11AC 无线 2.4GHz/5GHz 双频 WIFI，并支持千兆有线网络连接；系统硬盘：不低于 64G 高速高性能存储介质； ▲5. 模拟人头部装有智能眼球，可模拟眼前节视诊，包括正常眼球、巩膜黄染、白内障、结膜出血等；可模拟全睁、闭合、眼睑下垂等眼睑开合状态；可模拟很快、快、中、慢等眨眼速度；模型可表现瞳孔对光反射，可模拟灵敏、迟钝、对光反射消失操作；可模拟 1-10mm 瞳孔直径，设置步阈 1mm，所有眼球状态既能双眼关联设置，也可以单独设置。 6. 模型可触及四处动脉搏动，包括双侧颈动脉搏动，双侧股动脉搏动，可设置正常、增强、减弱、消失等脉搏强度状态，四处均可单独设置。 7. 模型颈部可表现双侧颈静脉，包括正常、充盈、怒张三种正常及无搏动状态，双侧均可关联设置，也可以单独设置。 8. 模型可表现语音震颤体征。 9. 模型可表现有/无胸膜摩擦感。 10. 模型内置多处高性能微振动机构，可模拟正常位置心尖搏动、心尖搏动移位及多处心前区搏动，并可表现搏动正常、增强、减弱及无等情况。 11. 模型内置多处高性能微振动机构，可模拟多处心前区震颤。 12. 模型内置高性能微振动机构，可模拟有/无心包摩擦感。 13. 模型腹部四个象限可听诊肠鸣音，肠鸣音可表现正常、减弱、消失、亢进 4 种情况。 14. 模型支持有线/无线连接，连接有线千兆网口，更稳定接入网络，模型装有电子墨水屏幕。 三、腹部检查模型功能：
--	--	--	--	--

				1. 模型仿真皮肤的材质为高分子聚合物，富有弹性，柔韧耐用，抗撕裂，抗拉伸强度高，不变形不褪色，无毒无味。 2. 呈现屈膝仰卧位，肋弓下缘、剑突、腹上角、脐、髂前上棘、耻骨联合等体表标志准确。 3. 模型内置高性能嵌入式操作系统，性能：CPU：64 位 1.5GHz 四核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4G；蓝牙：蓝牙 5.0；WIFI：802.11AC 无线 2.4GHz/5GHz 双频 WIFI，并支持千兆有线网络连接；系统硬盘：不低于 64G 高速高性能存储介质； 4. 模拟人腹部触感真实，内置多处触诊检测传感器，可模拟全腹压痛，也可模拟右上腹(胆囊)、上腹中部(胃)、上腹中部(十二指肠)、左右上输尿管点、左右中输尿管点、上腹部(胰腺)、麦氏点、下腹中部、中腹右侧(回盲部)、左右侧肋脊点、左侧附件、右侧附件、脐周(小肠)等≥ 20 处压痛和反跳痛，可单独设置，也可以组合设置，可表现肝、脾、胃、十二指肠、胰腺、小肠等多种腹部脏器病理体征，操作时，模拟人可有声音反馈。 ▲5. 模型人可模拟呼吸模式的改变，实现腹部起伏程度、吸呼比及频率的调节功能，可表现正常呼吸、叹气样呼吸、潮式呼吸、比奥呼吸、抑制性呼吸等；肝、脾随呼吸动作上下移动；多种腹部检查体征，全部实现智能化控制。 ▲6. 可以模拟≥ 10 种不同级别的肝脾触诊体征，可在模型上模拟不同质地的肝脏改变，不同质地的肝脏均可在 1-5cm 范围调节大小；脾脏大小可调节。 7. 可在肝、胆、左肾、右肾进行叩击痛操作，系统可检测到操作。 8. 胆囊触诊时可表现墨菲氏征阳性检查。 9. 模型支持有线/无线连接，连接有线千兆网口，更稳定接入网络，模型装有电子墨水屏幕，可实时显示模型各种状态，可显示连接二维码，平板类移动设备可通过扫码登录系统软件。 四、模拟听诊器功能： 1. 模拟听诊器采用真实听诊器外观，PVC 导音管、密闭锁音，硅胶耳塞。 ▲2. 模拟听诊器内置 HIFI 级别音频解码器，发声单元，最大程度还原心音、呼吸音及肠鸣音。 3. 模拟听诊器内置高密度可充电锂电池，续航不小于 4 小时，可通过 USB 直接充电。 4. 模拟听诊器支持自动节能模式，最大程度延长设备续航能力。
--	--	--	--	--

				5. 模拟听诊器内置高性能无线连接芯片，可与模拟人实现可靠连接。 6. 模拟听诊器听诊头内置高性能听诊区域电子贴片检测芯片，动态检测到所有心音、呼吸音及肠鸣音听诊位置，实时将位置信息发送给模拟人。 7. 模拟听诊器有 OLED 液晶屏，显示听诊器电量、声音播放状态等信息。 8. 模拟听诊器与模拟人之间，通过“碰一下即连接”。 9. 模拟听诊器内部存储容量不低于 8G，可通过 USB 连接模拟人，更新声音文件。 五、软件功能： ▲1. 教师端软件整体采用 B/S 架构设计，服务器预装模型内部，客户端支持 windows、macOS、Linux 等 PC 操作系统及安卓、iOS 等主流移动端操作系统下的 Chrome 等浏览器访问，界面采用响应式布局。 2. 软件包括专项教学、音源管理、专项管理、考试管理、用户管理及系统设置模块。 3. 专项教学模块采用多级目录式布局，按照操作部位有头部、胸部及腹部；依据最新版《诊断学》教材，组织专项操作内容，包括头颅检查、头发和头皮、眼、耳、鼻、口、肺和胸膜、心脏检查、腹部检查，按照视、触、叩、听来细分章节内容。 4. 专项教学每个子章节的内容均以体征文字描述、操作图片、音频、视频、动画和 DICOM 数据，不少于 100 个专项教学内容，支持新建、共享、发布操作，可以编辑、据此新建、删除教师自己创建的内容，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教学需求。 5. 专项教学模块支持教师示教模式，一键同步所有局域网内部的学生端，实现同步教学。 6. 音源管理模块，列出当前系统内所有心音、呼吸音，按照部位图来细分每个声音文件，声音支持编辑，播放，并有声音波形图，支持教师增加音源，支持与模拟听诊器同步音源。 7. 考试管理模块，支持教师创建考试，设置考试名称、考试形式(课堂考、限期考试)、考试时间、结束时间；支持教师设置考试内容、选择试卷、选择考生。 8. 试题可以进行共享，共享后的试题其他教师用户可见，其他教师可以根据此试题新建进行编辑。
--	--	--	--	---

					9. 试题可以进行发布，发布后的试题可以供学生练习或者考试使用。 10. 教师可查看学生的练习成绩和考试成绩，可以查看每个学员答题详情。 11. 教师可以手动创建试卷，支持从专项试题的题库中任意选择试题组成试卷。 12. 专项管理可创建专项试题，专项试题区分头部、胸部、腹部三种类型，设置试题难度，编写题干和选项，题干支持插入 jpg、png、mp4、mp3、wav、DCM 等多种格式的素材，可设置正确答案。 ▲13. 用户管理模块，提供班级管理、教师管理和学员管理功能，可对人员进行批量化管理，系统提供批量导入模板，支持教师批量导入现有学生信息；可以按照教师和学生两种角色，创建教师端和学生端登录用户姓名、学号、用户名及密码，教师可重置学生端密码。 ▲14. 系统设置模块，有系统运行状态图形动态显示，实时显示服务器端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及硬盘占用百分比。 ▲15. 软件支持一键还原功能，支持将整个系统数据还原到出厂设置状态。 ▲16. 软件支持远程云端升级，可以实现自动升级到新版本（此功能需要每个模型连接的路由器接入互联网既可）。 17. 软件可设置模拟人内部喇叭音量。 六、系统配置： 1. 胸部检查模型 1 具 2. 腹部检查模型 1 具 3. 教师机一体机 1 台 4. 模拟听诊器 1 个 5. 教师机实验台 1 套 6. 电源适配器 2 个 7. 无线路由器 1 套
15	智能心肺听诊和腹部触诊训练系统(学生机)	1	套	工业	一、学生机系统功能： 1. 针对诊断学课程体系，满足头部查体和胸部、腹部“视、触、叩、听”的技能训练与教学。 2. 基于 HIFI 设备的声音解码单元与发声单元，通过高保真设备采集自真实病人的心肺音。 ▲3. 软件可在平板、PC 等智能终端打开，无需预先安装软件，实

				现模型与控制系统的无线连接和数据通讯。心肺听诊模型与腹部触诊由同一个控制软件控制，不用打开两个程序。 4. 心肺音的听诊可以采用外观仿真的电子听诊器在模型上听诊，也可以通过外放耳机进行全体教学或通过耳机仔细辨别。 5. 系统包括大量的教学素材，有文字、图片、视频、动画等，部分内容还配有心电图、心音图、超声心动图、DICOM 图像资料等，部分配有影像三维重建的解剖素材。 一、胸部检查模型功能： 1. 模型仿真皮肤的材质为高分子聚合物，富有弹性，柔韧耐用，抗撕裂，抗拉伸强度高，不变形不褪色，无毒无味。 2. 具有肋弓下缘、剑突、胸骨角、肋骨、各肋间隙、髂前上棘等与听诊部位相关的骨性标志，均可明显触知，质感真实。 3. 模型采用一体化设计，所有控制部件均集成在模型内部，与外界无需控制线缆连接，集成度高，方便翻身及搬运。 4. 模型内置高性能嵌入式操作系统，性能 CPU：64 位 1.5GHz 四核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4G；蓝牙：蓝牙 5.0；WIFI：802.11AC 无线 2.4GHz/5GHz 双频 WIFI，并支持千兆有线网络连接；系统硬盘：不低于 64G 高速高性能存储介质； ▲5. 模拟人头部装有智能眼球，可模拟眼前节视诊，包括正常眼球、巩膜黄染、白内障、结膜出血等；可模拟全睁、闭合、眼睑下垂等眼睑开合状态；可模拟很快、快、中、慢等眨眼速度；模型可表现瞳孔对光反射，可模拟灵敏、迟钝、对光反射消失操作；可模拟 1-10mm 瞳孔直径，设置步阈 1mm，所有眼球状态支持单独设置。 6. 模型可触及四处动脉搏动，包括双侧颈动脉搏动，双侧股动脉搏动。 ▲7. 模型颈部可表现双侧颈静脉，包括正常、充盈、怒张三种正常及无搏动状态。 8. 模型可表现语音震颤体征。 9. 模型可表现有/无胸膜摩擦感。 10. 模型内置多处高性能微振动机构，可模拟正常位置心尖搏动、心尖搏动移位及多处心前区搏动，并可表现搏动正常、增强、减弱及无等情况。 11. 模型内置多处高性能微振动机构，可模拟多处心前区震颤。 12. 模型内置高性能微振动机构，可模拟有/无心包摩擦感。 13. 模型腹部四个象限可听诊肠鸣音，肠鸣音可表现正常、减弱、
--	--	--	--	---

				消失、亢进 4 种情况。 14. 模型支持有线/无线连接,连接有线千兆网口,更稳定接入网络,模型装有电子墨水屏幕。 二、腹部检查模型功能: 1. 模型仿真皮肤的材质为高分子聚合物,富有弹性,柔韧耐用,抗撕裂,抗拉伸强度高,不变形不褪色,无毒无味。 2. 呈现屈膝仰卧位,肋弓下缘、剑突、腹上角、脐、髂前上棘、耻骨联合等体表标志准确。 3. 模型内置高性能嵌入式操作系统,性能 CPU: 64 位 1.5GHz 四核处理器;内存: 不低于 4G; 蓝牙: 蓝牙 5.0; WIFI: 802.11AC 无线 2.4GHz/5GHz 双频 WIFI, 并支持千兆有线网络连接;系统硬盘: 不低于 64G 高速高性能存储介质; 4. 模拟人腹部如真人般触感,内置多处触诊检测传感器,可模拟全腹压痛,也可模拟右上腹(胆囊)、上腹中部(胃)、上腹中部(十二指肠)、左右上输尿管点、左右中输尿管点、上腹部(胰腺)、麦氏点、下腹中部、中腹右侧(回盲部)、左右侧肋脊点、左侧附件、右侧附件、脐周(小肠)等 20 多处压痛和反跳痛,可单独设置,也可以组合设置,可表现肝、脾、胃、十二指肠、胰腺、小肠等多种腹部脏器病理体征,操作时,模拟人可有声音反馈。 ▲5. 模型人可模拟呼吸模式的改变,可表现正常呼吸、叹气样呼吸、潮式呼吸、比奥呼吸、抑制性呼吸等;肝、脾随呼吸动作上下移动;多种腹部检查体征,全部实现智能化控制。 ▲6. 可以模拟 10 余种不同级别的肝脾触诊体征,可在模型上模拟不同质地的肝脏改变,不同质地的肝脏均可在 1-5cm 范围调节大小;脾脏大小可调节。 7. 可在肝、胆、左肾、右肾进行叩击痛操作,系统可检测到操作。 8. 胆囊触诊时可表现墨菲氏征阳性检查。 9. 模型支持有线/无线连接,连接有线千兆网口,更稳定接入网络,模型装有电子墨水屏幕,可实时显示模型各种状态,可显示连接二维码,平板类移动设备可通过扫码登录系统软件。 三、模拟听诊器功能: 1. 模拟听诊器采用真实听诊器外观, PVC 导音管、密闭锁音,硅胶耳塞。 ▲2. 模拟听诊器内置 HIFI 级别音频解码器,发声单元,确保最大程度还原心音、呼吸音及肠鸣音。
--	--	--	--	---

				3. 模拟听诊器内置高密度可充电锂电池，续航不小于 4 小时，可通过 USB 直接充电。 4. 模拟听诊器支持自动节能模式，最大程度延长设备续航能力。 5. 模拟听诊器内置高性能无线连接芯片，可与模拟人实现可靠连接。 6. 模拟听诊器听诊头内置高性能听诊区域电子贴片检测芯片，动态检测到所有心音、呼吸音及肠鸣音听诊位置，实时将位置信息发送给模拟人。 7. 模拟听诊器有 OLED 液晶屏，显示听诊器电量、声音播放状态等信息。 8. 模拟听诊器与模拟人之间，通过“碰一下即连接”。 9. 模拟听诊器内部存储容量不低于 8G，可通过 USB 连接模拟人，更新声音文件。 四、软件功能： ▲1. 学生端软件整体采用 B/S 架构设计，服务器预装模型内部，客户端支持 windows、macOS、Linux 等 PC 操作系统及安卓、iOS 等主流移动端操作系统下的 Chrome 等浏览器访问，界面采用响应式布局，操作方便。 2. 软件包括专项学习、考试中心、学生自测、系统设置模块。 3. 专项学习模块采用多级目录式布局，按照操作部位有头部、胸部及腹部；依据最新版《诊断学》教材，组织专项操作内容，包括头颅检查、头发和头皮、眼、耳、鼻、口、肺和胸膜、心脏检查、腹部检查，按照视、触、叩、听来细分章节内容。 4. 专项教学每个子章节内容均以体征文字描述、操作图片、音频、视频、动画和 DICOM 数据，不少于 100 个专项教学内容。 5. 专项教学模块可接受教师示教模式，实现与教师同步。 7. 学生可通过考试中心模块完成考试。 8. 学生可通过自测模块完成自测。 9. 系统设置模块，有系统运行状态图形动态显示，实时显示服务器端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及硬盘占用百分比。 ▲10. 软件支持远程云端升级，可以实现自动升级到新版本（此功能需要每个模型连接的路由器接入互联网既可）。 11. 软件可设置模拟人内部喇叭音量。 五、系统配置： 1. 胸部检查模型 1 具。
--	--	--	--	--

					2. 腹部检查模型 1 具。 3. 学生机平板电脑 1 台。 4. 模拟听诊器 1 个。 5. 学生机实验台 1 套。 6. 电源适配器 2 个。
16	心肺复苏 模拟人系 统	2	套	工业	一、功能概述： 模拟人为男性整体人，可进行 CPR 训练、考核、除颤及数据统计。带有控制软件，与模拟人通过无线方式连接，实时显示操作数据；可对受训学员的多人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并实现不同训练设备之间的数据整合统计。 二、模型特点： 1. 为男性全身模拟人，外形仿真，皮肤手感真实。 ▲2. 模型具有通畅的口腔、鼻腔、牙、硬腭、舌、腭舌弓、腭咽弓、扁桃体、咽后壁、会厌、声门、环状软骨、甲状软骨、气管、食管。可通过口对口、复苏气囊、声门上气道等方式完成人工通气，气道密闭不漏气。 3. 可使用临床真实器械置入口咽导管、鼻咽导管。将鼻咽通气道弯曲面对着硬腭放入鼻腔，直至抵达咽后壁，鼻咽通气道保持弯曲 60-90° 才能向下到达口咽部，整个置入长度与真人保持一致。 4. 胸部可根据乳头定位按压位置，按压力度接近真人。 5. 可手动方式产生双侧颈动脉搏动。 ▲6. 模型内嵌智能化控制系统，可不依赖任何控制终端，对心肺复苏训练质量进行监测、反馈及成绩评估、汇总、统计。 ▲7. 模型支持使用真实除颤仪，可在除颤仪屏幕上显示当前心电数据，模型胸部可支持真实放电操作，正确操作后心电可恢复。除颤仪上使用的能量与系统检测到的数据保持一致。 8. 可连接使用真实心电监护仪，导联电极接入后，可动态显示心电数据。 9. 支持用户对模型设备进行重命名，方便成绩汇总分析。 三、软件功能特点 1. 带有操作平板，可与模型无线连接。一个平板可以记录多人考核成绩。支持录入学员的姓名、学号。 2. 软件可在手机、平板、PC 等任意终端打开，无需预先安装软件，实现无线连接和数据通讯。 3. 提供以下功能：

				1)支持学员单人 CPR 全流程训练，实现过程实时指导和监督。 2)支持学员进行按压、通气、按压与通气的专项步骤训练，并限定训练时间。 3)可自定义时长的学员自我测试训练。 4)可实时表现模拟人的按压通气数据与图形，并以动态分布图显示数据分布规律，可查看其当时的详情。并自动完成客观化评分。 ▲5)支持学员 ACLS 高级生命支持的训练考核，根据心电情况，可进行给药、除颤、按压、通气等全流程训练。 4. 产品内置 AHA 和 ERC 心肺复苏评判标准，并为不同水平学员提供多种训练难度。 5. 将训练过程中的实时数据如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位置、通气量、通气时长、气道打开等，以即时反馈的图形化方式直观展示，方便学生训练中即时纠错。 6. 可检测真实除颤仪的除颤模式、极性、除颤能量，并自动上传记录数据。 7. 所有的训练和考核数据可自动保存，并区分训练/考核类型、时间及人员，可分类排序、查看。 8. 可查看某一项训练成绩的详情，包括训练总成绩、总时长、循环组数；按压成绩、平均按压深度、平均按压频率、按压位置正确率、胸廓完全回弹率；通气成绩、平均通气量、平均通气时长、气道开放正确率；按压时长占整个 CPR 百分比、最大中断时长等信息。并以雷达图形式汇总展示各个方面分值分布情况。并能根据学生本次的操作特点，自动生成评语供学生参考。 9. 提供训练数据回放功能，可对整体数据自动划分循环组数，并按组分块处理和评价。可以回看单次按压通气的波形图及分组训练的质量评价。 10. 提供成绩详情导出功能，可对成绩详情以表格形式清晰展示，可打印。 11. 可对多人的成绩进行汇总统计，考核成绩支持从高到低或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系统自动计算生成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详情中展现具体某项技能的正确、错误率等数据分析情况。 12. 支持将多人考核数据导出，加入防泄密机制，导出文件必须导入特定软件才能进行查看和成绩汇总，实现对全体受训学员进行统一排序、统计等功能。 四、产品性能
--	--	--	--	--

					1. 按压机械寿命不少于 10 万次。 2. 采用全无线设计。 3. 内置可充电电池，单次充电可连续使用 4 小时以上。 4. 软件可自动适配主流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台式电脑等，并适配主流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OSX、Android 和 iOS 等。 五、产品配置 1. 心肺复苏模拟人 1 台 2. 模拟人充电器 1 个 3. 产品登录标识 1 个（固定于模拟人体侧位置） 4. 产品使用说明 1 份 5. CPR 衬垫/背包 1 套 6. 模拟人服装 1 套 7. 操作平板电脑 1 台
17	腹腔穿刺平台 2.0	2	个	工业	1. 模型腹部材料质地柔软，富有弹性，触感真实，外观形象逼真。 2. 腹部皮肤采用微发泡高分子聚合材料，结实耐穿刺，穿刺后针眼不明显； 3. 体表标志（肋骨、肋间隙、左、右肋弓、腹上角、髂前上棘、脐、耻骨联合、腹股沟等）明显，易触及，解剖位置准确； 4. 可进行腹部移动性浊音的叩诊、腹腔穿刺术、股静脉穿刺术的训练； 5. 可以触诊到股动脉搏动，以利于定位股静脉； 6. 腹部穿刺的皮肤、腹部水囊和股静脉血管都可以更换，实现模型的反复长期使用。
18	成人胸腔穿刺模型平台 2.0	2	个	工业	1. 标准的胸腔积液穿刺体位； 2. 体表标志明显，可触及棘突、肩胛下角、肋骨及肋间隙； 3. 可进行胸腔积液的叩诊检查，确定穿刺位置； ▲ 4. 穿刺模块与躯干主体边缘贴合平整紧密，可满足以穿刺点为中心直径至少 15cm 的消毒范围； 5. 可在双侧腋后线、肩胛下角线进行胸腔积液穿刺； 6. 正确穿刺可以抽出胸腔积液； ▲ 7. 材料性能好，单位穿刺面积可满足至少 500 次穿刺练习不漏液； ▲ 8. 座椅轻便带脚轮，方便移动和固定； 9. 双侧穿刺模块可更换。

					▲10. 考核互动评价 APP: 10.1. 支持至少 2 种 PBL 课程模式。（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2. 教师 APP 可设置小组数量，及每小组建议人数。（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3. 支持用户随时以扫码方式加入课程。（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0.4. 支持组长可转让身份给小组内其他成员，组长可以控制场景切换，小组其他成员将同时进入此场景。（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5. 支持组长进行场景问题作答。 10.6. 支持教师学生回顾已结束课程，并查看小组作业、能力维度、自评互评结果。（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7. 支持教师查看本组织下所有学员成长曲线。（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技能考核 APP 功能 11.1 具有个性化评分 APP，可以对学生的技能操作进行逐项打分。评分 APP 功能包括学生身份认证、在线评分、离线上传、评分分享微信、成绩统计下载等功能。可以通过扫描身份证，获取学生姓名和学号（身份证号）；支持拍照获取学生头像。（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具有离线评分功能，断网后依然可以进行评分，网络恢复后系统自动上传考试数据。学生成绩可以以网页形式分享到微信里，让学生及时了解自己的考试成绩及各细则项分数情况。（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可以评分表为单位，将评分表的所有学生的成绩汇总以 Excel 格式，通过微信方式进行导出。支持考官手写签名。（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成人腰椎穿刺平台	2	个	工业	1. 成年男性外观，身体呈屈曲状，左侧卧位；体表标志明显，可摸到髂嵴、腰椎棘突，方便定位。 2. 模型人腰部结构可活动，通过加大身体的屈曲程度，可使脊柱后凸、椎间隙增宽。 3. 模型腰部解剖结构正确，包括皮肤、皮下组织、黄韧带、硬脊膜等结构，可以在 L2-L5 椎间隙进行硬膜外穿刺、蛛网膜下腔穿刺操

				作，完成脑脊液压力测定、腰穿、腰麻、硬膜外麻醉、腰硬联合麻醉、鞘内给药等技术操作。 4. 穿刺操作使用临床真实穿刺器械，穿刺针可依次经过皮肤及皮下组织、黄韧带、硬脊膜及蛛网膜，可体会到真实的至少 2 次突破感。 5. 可使用临床真实测压管进行脑脊液压力测定。 6. 突破黄韧带时可体会到落空感，到达硬脊膜外腔时有负压，通过水珠被吸入可验证负压存在，到达蛛网膜下腔时可有脑脊液流出；穿刺角度不正确可穿刺到椎骨。 7. 具有硬膜外和蛛网膜下两个腔隙，都支持真实麻醉注液操作。 8. 穿刺部位模块可耐受多次穿刺，耗材可以更换。 9. 无需外置水袋提供压力，即可在进入蛛网膜下腔后自动有脑脊液流出。 10. 内置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不少于 5 小时。 ▲11. 考核互动评价 APP： 11.1 支持至少 2 种 PBL 课程模式。（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教师 APP 可设置小组数量，及每小组建议人数。（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支持用户随时以扫码方式加入课程。（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 支持组长可转让身份给小组内其他成员，组长可以控制场景切换，小组其他成员将同时进入此场景。（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5 支持组长进行场景问题作答。 11.6 支持教师学生回顾已结束课程，并查看小组作业、能力维度、自评互评结果。（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7 支持教师查看本组织下所有学员成长曲线。（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技能考核 APP 功能 12.1 具有个性化评分 APP，可以对学生的技能操作进行逐项打分。评分 APP 功能包括学生身份认证、在线评分、离线上传、评分分享微信、成绩统计下载等功能。可以通过扫描身份证，获取学生姓名和学号（身份证号）；支持拍照获取学生头像。（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12.2 具有离线评分功能，断网后依然可以进行评分，网络恢复后系统自动上传考试数据。学生成绩可以以网页形式分享到微信里，让学生及时了解自己的考试成绩及各细则项分数情况。（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可以评分表为单位，将评分表的所有学生的成绩汇总以 Excel 格式，通过微信方式进行导出。支持考官手写签名。（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中心静脉置管术训练平台	2	个	工业	1. 为上至耳垂平面下至脐平面的模型，模型头偏向一侧，摆出标准的中心静脉穿刺体位，具有一侧手臂、锁骨、肋骨、胸锁乳突肌、胸锁关节等体表标志； 2. 中心静脉置管术示教模块具有与中心静脉置管术相关的解剖结构，如右颈内静脉、右颈总动脉、上腔静脉、右头臂静脉、右头臂干、右锁骨下静脉、右锁骨下动脉等，模块外观半透明，可以直观的看见血管的走行和毗邻关系； 3. 中心静脉置管术穿刺模块可使用临床真实超声机进行探查，超声图像上可见右颈内静脉、右颈总动脉、上腔静脉、右头臂静脉、右头臂干、右锁骨下静脉、右锁骨下动脉等结构显影； 4. 模型可训练超声引导下锁骨下静脉、颈内静脉穿刺置管； 5. 模型手臂可训练超声引导下 PICC 置管，穿刺部位采用高分子可超声材料，触感接近真实皮肤，可支持真实超声机器使用，超声下各组织结构（皮肤、皮下组织、血管）影像清晰真实； 6. 进行血管穿刺时，穿刺成功能够感受到突破感，可模拟静脉血液流出； 7. 超声引导下可观察导丝的行进，可用超声检测导管放置是否正确； 8. 各穿刺部位的模块可更换。
21	骨髓穿刺平台	2	个	工业	1. 模拟一成年男性的身体结构，上至头部，下至大腿根部； 2. 用于骨髓穿刺术的示教、训练、考核； 3. 模型具有仿真人造皮肤，其触感趋近于真人； 4. 模型可在体表触摸到颈椎棘突、胸椎棘突、腰椎棘突、胸骨柄、肋骨、髂前上棘、髂后上棘、髂嵴最高点的解剖结构； 5. 模型具有仿真骨髓穿刺模块（胸骨柄、左髂前上棘、右髂前上棘、左髂后上棘、右髂后上棘），仿真穿刺操作时的突破手感； 6. 穿刺操作成功后，可抽出模拟骨髓液。
22	穿戴式清	2	个	工业	1. 采用 T 恤及袖套式设计，可直接穿戴于模拟人或真人身上，不需

	创缝合训练套装				要粘贴； 2. 包含上肢、下肢及腹部 3 个部位的锐器伤，与真实皮肤相似，可看见皮肤及皮下组织； 3. 材料手感真实，具有高弹性触感，抗撕裂，缝线穿过材料可承受 ≥ 8 牛拉力不产生裂痕，可耐受在伤口处进行反复缝合、打结训练； 4. 双氧水冲洗不会损耗模型，碘伏消毒清理后不易留痕迹； 5. 可反复多次用于训练冲洗、消毒、上药、包扎、缝合、打结、拆线等外科基础技能的操作训练； 6. 模块后接触人体的部位配有专业的防护板，可保护 SP 病人的安全。
23	闭合性骨折固定及脊髓损伤搬运平台	1	个	工业	1. 本模型外观仿真，可以根据需要摆放成多种操作体位，可进行闭合性四肢骨折固定、脊髓损伤搬运等急救训练； 2. 模型的右前臂有一处上端尺桡骨闭合性骨折，可触及骨折断端，成角畸形，骨摩擦感； 3. 模型的左小腿有一处胫腓骨下段闭合性骨折，可触及骨折断端，成角畸形，骨摩擦感； 4. 可以配套使用所有的骨折支具； 5. 模型颈部带有电子感应装置，能够感应颈部抬高的角度，一旦搬运过程中颈部抬高的角度大于 30 度，即有感应器报警； 6. 模型腰部带有电子感应装置，能够感应腰部弯曲并有感应器报警；
24	切开引流模型	5	个	工业	1. 由皮肤模块、垫板和脓肿模块组成，皮肤模块置于垫板上方，在皮肤模块内部设有大小不同、深浅不一的至少 22 个脓肿模块，模拟浅表脓肿和深部脓肿 2. 模型皮肤质感逼真，操作者可以进行脓肿切开引流操作练习，比如股内侧深脓肿，腋窝部脓肿等 3. 切开后可观察内部脓液，状态逼真
25	包扎训练平台	2	个	工业	1. 模拟了成年女性上半身结构； 2. 皮肤光滑平整、五官精致，有明确的体表结构； 3. 右臂为全肢，肩、肘关节可活动，当上肢骨折固定时，可摆成上肢的功能位置。练习右手食指截指的包扎；左臂为肘上截肢，可进行残肢的包扎练习。 4. 可进行锁骨、前臂、肱骨骨折的固定操作。 5. 在此模型的各个部位上可完成各种绷带包扎：环形、斜形、螺旋形包扎、螺旋形反折、8 字、回返包扎；可完成头、颈、眼、耳、

					下颌、乳房等部位的三角巾包扎；可进行胸部多头带包扎。
26	包扎训练平台	2	个	工业	1. 模拟一男性下半身结构，从剑突下至双下肢，皮肤光滑平整；仰卧位，有明确的体表结构：脐、髂前上棘、外生殖器、臀裂； 2. 右肢为从膝以下截断的截肢；左肢为大腿中部截断的截肢，可进行残肢的包扎； 3. 在此模型的各个部位上可完成环形、斜形、螺旋形包扎、螺旋形反折、8字、回返包扎；可进行腹部多头带包扎。
27	肛周脓肿训练模型	1	个	工业	1. 模型为成年人下腹部至大腿上 1/3，可模拟俯卧位和侧卧位； 2. 解剖结构准确，具有肛门、直肠结构，有模拟肛柱； 3. 有可以更换的会阴和前列腺； 4. 直肠指诊可进行直肠息肉、内痔和肿瘤检查，可模拟指套带血效果； 5. 前列腺模型包含了至少 7 种：正常、单侧良性占位、前列腺增生、单侧前列腺癌、双侧前列腺癌 2 种、前列腺囊肿。 6. 尺寸：345mm×326mm×250mm±5mm。
28	打结训练平台	1	个	工业	1. 用于练习各种打结技术的模型，可练习打结与血管钳夹、结扎。以透明的圆柱模拟打结空间，便于观察与评估。 1) 打结训练系统：可进行单手打结、器械打结、外科结打结、假结和滑结的辨认、小空间打结、大垂直空间打结、大倾斜空间打结及剪线训练； 2) 血管结扎模型：血管钳夹、结扎和切开训练； 2. 独特的磁力系统模拟组织拉力； 3. 2 种规格圆柱体模拟打结空间：小而浅的固定圆柱体模拟小空间打结；大而深的可拆卸圆柱体模拟外科腹部及妇产科手术的深部成角空间打结； 4. 圆柱体由透明材料制成，便于训练者观察以及评估受训者的能力； 5. 平行的模拟血管富有弹性； 6. 产品尺寸：220×210×220mm±5mm。 7. 产品净重：≤1.2kg。
29	妇科检查平台	2	个	工业	1. 模拟成年女性下半身，上至腰部，下至大腿上 1/3，标准的妇科检查截石位； 2. 内部解剖结构精确，用于展示和学习：尾骨尖、坐骨棘、子宫、卵巢、输卵管等； 3. 可进行的操作包括：

					3.1 双合诊、三合诊、肛诊手法； 3.2 阴道窥器和阴道镜检查； 3.3 宫颈病变的观察，可进行宫颈刮片； 3.4 宫内节育器取放；避孕隔膜置入； 3.5 腹腔镜检查训练； 3.6 子宫分段诊刮。 ▲4. 包括多种子宫：前倾、后倾的子宫、妊娠 7~9 周子宫、妊娠 14~16 周子宫、多发子宫肌瘤，后壁子宫肌瘤、子宫腺肌症子宫，可进行宫内操作的子宫等； 5. 包括多种宫颈：正常宫颈、妊娠宫颈、宫颈糜烂、经产妇宫颈、宫颈肥大、宫颈息肉、宫颈癌、宫颈腺体囊肿和急性化脓性宫颈炎等； 6. 包括多种附件表现：卵巢囊肿，输卵管炎，正常卵巢等 ▲7. 腹壁触感真实，外阴处弹性好、抗撕裂；可通过触诊体验子宫、双侧附件病变的手感，模型内部可置入不同性状的仿真分泌物，让操作体验更加真实，并协助判断病变性质； 8. 子宫和宫颈可任意组合。
30	智能四步触诊训练系统	1	个	工业	1. 模拟成年孕妇躯干外形，从胸部到大腿根部，屈膝仰卧位； 2. 体表标志明显，手感真实，结构包括乳房、隆起的腹部、盆腔、胎儿、耻骨联合等； 3. 可进行四步触诊法、宫高、腹围测量、骨盆外测量、乳房护理； ▲4. 腹腔内胎儿由仿真羊膜囊包裹，内置真实液体，胎儿浸泡在液体中，增加触诊的真实感受；羊水量可调节； ▲5. 胎儿为孕 32 周大小，可通过触诊明显区分胎头、胎背：胎头硬而圆且有浮球感，胎臀软而宽、形状不规则，胎背平坦、饱满； ▲6. 可使用真实听诊器及多普勒胎心仪在腹壁胎背位置听诊到胎心音； 7. 支持腹壁打开，方便调整胎儿体位，胎儿可摆成多种体位（头位、臀位、横位）以供触诊练习； 8. 胎心频率及音量支持调节，胎心率可调范围：80-200 次/分，胎心音的强弱随频率不同会出现相应变化；声音支持外放； 9. 提供练习和考核两种模式：练习时可从电子屏幕上看到胎心率，考核时电子屏幕上不显示胎心率； 10. 嵌入式控制面板，控制方便。

31	宫内避孕器训练模型 I	1	个	工业	1. 模拟成年女性子宫； 2. 解剖结构包括子宫，卵巢、输卵管和阴道； 3. 可学习女性子宫及附件的内部结构；训练宫内避孕器的置放和取出； 4. 模型上有透明窗覆盖，可清楚地观察宫内避孕器的置放过程。
32	婴儿头皮穿刺平台	4	个	工业	1. 用于临床医学儿科、护理人员婴儿头皮穿刺的示教、培训、考核。 2. 模型仿真 9-10 月患儿头部至上腹部； 3. 模型高 36cm $\pm$ 5mm； 4. 模型具有柔软富有弹性人造皮肤； 5. 模型头部可左右转动 60° $\pm$ 10°； 6. 左、右两侧均有血管可以进行穿刺； 7. 同一位置可进行多次穿刺； 8. 可单独更换模拟血管其中一根血管； 9. 可外接输液袋，穿刺成功后可模拟穿刺回血的场景； 10. 可外接容器，穿刺成功后，可输入液体。
33	幼儿静脉注射手臂平台	4	个	工业	1. 模拟幼儿左臂； 2. 外型逼真，皮肤纹理清晰，材质柔软并有富有弹性； 3. 解剖结构精确，具有完整的幼儿手臂静脉系统； 4. 可进行静脉穿刺和手臂浅静脉输注训练，穿刺有真实的落空感并可见回血； 5. 皮肤、血管均可更换，带有备用的皮肤及血管。
34	新生儿生长指标评定及护理平台	5	个	工业	1. 本模型为男性婴儿的全身模型，全身柔软而富有弹性； 2. 头部可触摸前囟门； 3. 头部可触摸后囟门； 4. 头部随重力弯曲，模拟婴儿颈部柔软，可训练新生儿抱持手法； 5. 可进行新生儿拍背练习； 6. 可进行新生儿的包裹练习； 7. 进行皮肤护理； 8. 可测量身长、体重、坐高、测量胸围、腹围； 9. 同时可进行新生儿擦浴、穿衣、换尿布等基础护理操。
35	三腔两囊管止血平台	2	个	工业	1. 模拟成人上半身到大腿上三分之一，可实现仰卧位。头部灵活，可实现头向侧偏 45°；肩关节可以前后活动不小于 90°。 2. 模型人双眼睑可表现闭合、睁开，睁开时可以观察瞳孔。手动掰开，观察双侧瞳孔，瞳孔可表现不等大。 3. 模型人内有牙、舌、食道、胃、声门、会厌、气管等结构。

					4. 模型人可通过从耳垂至鼻尖再到剑突测量置管深度，深度符合正常成人解剖数据范围。支持可视化验证，置管过程中可通过内置摄像头确认是否进入胃部，以及胃囊是否经过贲门。 5. 可模拟上消化道出血的情况，消化道流出模拟血液，非常真实，出血速度可手动调节。可通过内置镜头观看胃底实时出血情况。 6. 可使用临床真实 F16、F18、F20 的三腔二囊管经口、经鼻置入，并在食道部位和胃底部位充入与真实相当的气体。可模拟止血效果，止血成功可见滴壶中模拟血液停止流动。支持牵引固定，操作过程完全仿真。 7. 带有专门的清洗管道，方便清洗，胃内残存液体可方便排出。 8. 可进行经口、经鼻多种方式的胃管置入操作，可训练鼻饲、洗胃。可真实注入洗胃液，并可连接洗胃机、吸引器等洗胃装置。 9. 可模拟上消化出血造成失血性休克时，快速建立静脉通道及通气给氧等操作。 9.1 可进行肱骨穿刺； 9.2 气管切开及环甲膜穿刺； 9.3 可使用喉镜打开气道，训练气管导管的置入术； 9.4 可训练氧气吸入。
36	导尿仿真平台	4	个	工业	1. 模拟成人下半身，标准的导尿体位：仰卧双腿屈曲外展。 2. 男女外生殖器可更换，更换过程简单方便。 ▲3. 男性生殖器模块：阴茎呈自然下垂状态，有柔软的包皮结构包裹部分龟头，可将包皮向后推，暴露尿道口及冠状沟。阴茎可以提起与腹壁可成 60° 角，使导管顺利插入，导尿时能体会尿道真实的狭窄与弯曲。 ▲4. 女性生殖器模块：外观模仿真实成年女性大小及质地，小阴唇可分开显露阴蒂，尿道口呈自然闭合状态，阴道口明显可见，针对尿管置入位置具有考核意义。 5. 坚固耐用且手感真实。 6. 可进行导尿、留置尿管和膀胱冲洗操作：常规的导尿练习，并有模拟尿液导出；采用单向阀技术保证导尿管拔出后不会漏液。 7. 可连接外置储液袋提供不间断的尿液。 ▲8. 模型内置弹性储水装置，可在导尿过程中模拟“膀胱逼尿肌”的功能，实现导尿操作不借助外接水袋提供压力即可完成。 9. 可使用临床多种不同型号的双腔或三腔导尿管。 10. 模型生殖器与后面板可拆卸，方便清洁维护。

				▲11. 考核互动评价 APP: 11.1 支持至少 2 种 PBL 课程模式。（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教师 APP 可设置小组数量，及每小组建议人数。（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支持用户随时以扫码方式加入课程。（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 支持组长可转让身份给小组内其他成员，组长可以控制场景切换，小组其他成员将同时进入此场景。（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5 支持组长进行场景问题作答。 11.6 支持教师学生回顾已结束课程，并查看小组作业、能力维度、自评互评结果。（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7 支持教师查看本组织下所有学员成长曲线。（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技能考核 APP 功能 12.1 具有个性化评分 APP，可以对学生的技能操作进行逐项打分。评分 APP 功能包括学生身份认证、在线评分、离线上传、评分分享微信、成绩统计下载等功能。可以通过扫描身份证，获取学生姓名和学号（身份证号）；支持拍照获取学生头像。（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具有离线评分功能，断网后依然可以进行评分，网络恢复后系统自动上传考试数据。学生成绩可以以网页形式分享到微信里，让学生及时了解自己的考试成绩及各细则项分数情况。（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可以评分表为单位，将评分表的所有学生的成绩汇总以 Excel 格式，通过微信方式进行导出。支持考官手写签名。（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高级心电监护训练模拟人	2	个	工业
				1. 高级心电监护训练模拟人系统由高仿真模拟人与配套的多参数心电监护仪两大部分组成，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的临床技能训练平台。 2. 模拟人可采取仰卧屈膝位，两腿外展后可独立支撑，左右上臂，小腿可灵活旋转 3. 心电监护模拟人身高 165CM，双眼可转动，四肢关节灵活，可实

				现多种护理功能，满足临床操作要求 4. 解剖标志明显，可触及两乳头，锁骨，胸骨、剑突等骨性标志 5. 模拟人皮肤表面没有任何位置标记，完全依靠生理结构进行定位，胸前皮肤具有超导功能，使用真实的心电，监护仪可获得心电监护数据 6. 心电监护的训练及考核：心电导联正确的使用方法的训练，正确连接导联后监护仪可采集到正常的窦性心律波形 7. 头可后仰，保持呼吸道的通畅，便于给氧的训练 8. 协助病人起床，纵向翻身，进行呼吸道评估，背部叩击等 9. 洗脸，眼耳清洗滴药，口腔，牙齿护理 10. 床上擦浴及更衣 11. 轴线翻身法，肢体，肩部，全身等约束法 13. 氧气吸入及雾化吸入疗法 14. 瞳孔的观察示教：散大的瞳孔与正常瞳孔的对比 15. 男性生殖器的导尿，留置尿管和膀胱冲洗 16. 皮下、外耳道的冲洗 17. 高级心电监护训练模拟人一台 18.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一套 19. 模拟人衣服一套 20. 专用数据线一只 21.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一套
38	除颤仪训练器	2	台	工业 ▲1. 模拟除颤仪采用人体工程学结构设置，携带方便，使用简单。具有以下功能： 1) 由电除颤手柄、AED 贴片、主机等组成，主机采用大屏全彩液晶屏幕，可进行急救动画的演示、可自主调节选择所需要的除颤能量值。 2) 界面显示心电图波形，并分析当前采集的心律是否可除颤：当除颤手柄放置至胸骨右侧第二肋间和左侧第五肋间与腋中线的交界处行心电监测时，显示实时室颤波。 3) 可调节能量大小，最大能量可达 360J。 4) 选择好除颤能量后，按充电按钮对除颤手柄进行充电，达到设定值后，自动提示放电，再按下左右除颤手柄的放电按钮，完成放电除颤操作。 5) 实时显示模拟人的心率和心律。 6) 除颤手柄具有磁力，可自动吸引，便于放置手柄。

					7) 可模拟心电监护, 显示 12 导联心电波形, 内置 40 个心电病例。 8) 可模拟同步复律, 当心律为室上心动过速、心房扑动、心房颤动、室性心动过速时可进行同步复律, 同步复律时可检测出 QRS 波, 选择最佳放电时期(心室肌绝对不应期放电, 即 R 波降支或 R 波即使后 30ms)。 ▲2. 模拟 AED 功能: 1) 内置 10 种情景模式供训练使用, 可根据教学需求进行选择。 2) 可选择成人或儿童除颤模式, 并配有电极片。 3) 配合模拟人使用智能检测是否插入电极片, 方便教学练习。 ▲可模拟体外起搏, 起搏电压和起搏频率可设置。 ▲内置锂电池, 除颤界面有电池电量图标, 实时监控模拟除颤仪电量信息。
39	高级成人 气管切开 吸痰护理 训练模型	1	台	工业	1. 模型是集气管切开吸痰及鼻腔吸痰与护理于一体的专用护理人, 身高 170cm, 双眼瞳孔等距, 关节灵活, 可实现多种体位, 满足操作需要。解剖标志明显, 胸部富有弹性, 外皮可打开, 能观察到模拟人的胃和气管等内脏器官。 ▲ 2. 气管切开护理, 可连接吸痰器练习吸痰技术 ▲ 3. 气道雾化吸入, 可连接雾化器进行雾化练习训练 ▲ 4. 床上擦浴及更衣 ▲5. 扶助病人移向床头法、轮椅使用法、平车运送法、担架运送法等移动和搬运病人法 ▲ 6. 协助病人起床, 轴线翻身、纵向翻身, 进行呼吸道的评估, 背部叩击 ▲ 7. 外耳道的冲洗 ▲ 8. 经鼻腔插入吸引管技术练习; 可练习吸痰训练 ▲ 9. 吸引管和 YanKen 管可以插入鼻腔和口腔, 可以模拟吸痰, 清除患者呼吸道分泌物, 保持呼吸道通畅 ▲ 10. 吸引管可以插入到气管内, 练习气管内吸引 ▲ 11. 左右上臂、臀部、股外侧部有肌肉注射块, 上臂有肌肉注射块 ▲ 12. 可注入真实药液 ▲ 13. 肌肉注射块可取下清洗 ▲ 14. 手臂静脉注射 ▲ 15. 静脉血管和皮肤均可更换 ▲ 16. 造瘘口护理: 结肠造瘘口、回肠造瘘口, 进行冲洗练习

					▲ 17. 模型人可取仰卧屈膝位，两腿外展后可独立支撑 ▲ 18. 男性阴茎可提起与腹壁成 60 度角，可练习男性导尿 ▲ 19. 褥疮护理：具有褥疮的两个临床分期：淤血红润期、溃疡期 20. 标配： 护理人 一具 金属气管切开套管 一份 教学用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包 一份 衣服 一套 教学用一次性使用吸痰包 一份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一套 套装配置： 护理人一具， 金属气管切开套装一份， 衣服一套， 压缩式雾化器 一个， 电动吸痰器一套， 教学用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包 20 个， 教学用一次性使用吸痰包 20 个，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一套。
40	全功能静脉输液臂	10	个	工业	1. 模拟一成人右臂； 2. 造型高度仿真，精细的皮肤纹理，材质柔软并有富有弹性，手指可弯曲； 3. 解剖结构精确，有八条血管组成完整的静脉系统，具有手背静脉网； 4. 可进行静脉输液和静脉穿刺训练，穿刺正确有明显落空感并有回血，穿刺针可用输液贴牢固固定；进行三角肌注射训练；佩带式皮内注射模块进行皮内注射训练； 5. 三角肌模块、皮内注射模块； 6. 产品尺寸：840×170×110mm±5mm； 7. 产品净重：2.75kg±3g
41	多功能注射模块	28	个	工业	1. 解剖层次清晰，包括：皮肤、皮下组织及肌肉层； 2. 三种注射训练： 2.1 皮内注射训练：皮肤薄而富有弹性，皮内注射可产生逼真的“皮丘”；注射的液体可吸干，以重复注射； 2.2 皮下注射训练：皮下注射训练液体可挤出；

					2.3 肌肉注射训练：肌肉层为优质硅胶制成，刺入手感逼真；肌肉注射训练的液体可挤出； 3. 易于装卸；有托架支持，保证操作的稳定性； 4. 各层组织均为耗材便于更换； 5. 产品尺寸：140×110×70mm±5mm 6. 产品重量：0.4kg±3g
42	术前无菌操作训练仿真模型人	2	个	工业	1. 材质为硅胶，自然大小 2. 标准仿真躯干，体表标志精确； 3. 皮肤柔软有弹性，提供消毒、铺巾操作训练的真实实践环境； 4. 共 18 处切口设计：甲状腺切除术、胸骨切开术、右乳根治术、乳房脓肿切口、气胸切口、开胸术、胆囊切除术、剖腹探查术、阑尾切除术、腹式子宫切除术、结肠造口术、回肠造口术、膀胱造口术、股动脉穿刺切口、肾切除术、椎板切除术、二期褥疮、截肢术。 5. 产品尺寸：720×440×230mm±5mm 6. 产品重量：5.4kg±3g
43	全功能护理平台	2	个	工业	▲1. 可进行的护理操作 ▲2. 瞳孔观察示教； ▲3. 头发护理； ▲4. 脸部清洁； ▲5. 口腔护理操作训练； ▲6. 气管插管操作训练； ▲7. 鼻胃管插管可用于洗胃/鼻饲操作训练； ▲8. 吸氧操作训练； ▲9. 气管切开术后护理训练； ▲10. 经口、鼻、气管套管吸痰操作训练； ▲11. 心音、呼吸音、肠鸣音的听诊训练； ▲12. 血压测量操作训练； ▲13. 静脉穿刺操作训练，静脉穿刺手臂高度仿真，精细柔软并有富有弹性，静脉穿刺正确有落空感并有回血，皮肤及血管可更换；穿刺针可用输液贴牢固固定； ▲14. 回肠造口术与结肠造口术术后护理操作训练； ▲15. 可互换男女外生殖器，进行导尿和灌肠操作训练：男性生殖器柔软，可提至与腹壁呈 60 度角，手感真实，抗撕裂与拉伸，反复使用不会折断；女性生殖器官逼真，小阴唇可分开露出阴蒂、尿道口及阴道口；

				▲16. 着装式压疮护理：可进行伤口清洗、分类、评估、长度测量，手感逼真接近真人； ▲17. 更换卧位、搬运；尸体料理； ▲18. 手足护理；会阴护理； ▲19. 整体护理：擦浴、穿换衣裤、冷热疗法； ▲20. 模型特点：模型各关节极其灵活，能实现各种体位； 21. 全身关节包括： ▲21.1 躯干—旋前、旋后、屈伸； ▲21.2 颈部—旋前、旋后、屈伸； ▲21.3 肩关节—外展、内收、旋内、旋外、屈伸； ▲21.4 肘关节—屈伸、旋内、旋外； ▲21.5 腕关节—屈伸、展收、旋内、旋外； ▲21.6 髋关节—外展、内收、旋内、旋外、屈伸； ▲21.7 膝关节—屈伸、旋内、旋外； ▲21.8 踝关节—背屈、跖屈、内收、外展、旋内、旋外； ▲22. 护理情景仿真系统 包含两个标准化模块，模块均可与其他产品配套使用。 ▲22.1BPSim 模块： 22.1.1 在血压测量手臂上可以用真实血压计及听诊器进行无创血压测量； 22.1.2 具有 korotkoff Gap 音； 22.1.3 压力值采用动态毫米汞柱显示，血压设定值可以精确到 1mmHg； 22.1.4 可设定收缩压、舒张压和脉搏频率，收缩压和舒张压在 0-300mmHg 之间连续可调； 22.1.5 音量大小可根据具体情况调节； 22.1.6 收缩压、舒张压、音量和心率在液晶屏上同时显示，模拟汞柱动态显示、可直观地表示袖带压力的变化过程； 22.1.7 自动校准，低功耗，待机 10 分钟后系统自动关机，普通市售电池可以连续使用一学期以上； ▲22.2AUDSim 模块： 22.2.1 共 54 种声音，语音 21 种（如：咳嗽、呕吐、喷嚏等）、心音 14 种（如：正常心音、窦性心动过缓、收缩期杂音等）、呼吸音 13 种（如：正常肺泡呼吸音、中水泡音、粗湿罗音等）、腹音 6 种（如：正常肠鸣音、肠鸣音减弱、胎心音等）；
--	--	--	--	---

				22.2.2 图形化的操作界面； 22.2.3 五路声音可同时播放，也可任意组合播放并有相应状态提示；音量大小分为八档，每路可单独调节； 22.2.4 中英文双语界面，大屏幕液晶显示； 22.2.5 可以外接音箱进行全体教学也可以连接耳机自学，还可以通过模型人体外放； 22.2.6 5V 直流电源供电。 23. 模型组成 23.1 全功能护理模型人 1 具 23.2 配套衣服 1 套 23.3 着装式压疮护理配件 1 个 23.4 血压测量手臂 1 套 23.5 静脉输液手臂 1 套 23.6 心音、肠鸣音、肺音听诊训练控制器 1 个 24. 产品尺寸：1400×330×180mm±5mm
44	超声多普勒胎心音仪	2	个	工业 一、功能特点： 1. LED 数字显示胎心率； 2. 具有扬声器, 备有音频输出接口； 3. 具有胎心率超范围声光报警功能； 4. 3 分钟无信号输入，自动关机； ▲5. 采用胎心率自相关算法，胎心率计算准确可靠； 6. 探头采用高效抗干扰设计，性能稳定； 7. 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充满一次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8. 标准配置 2.0MHZ 超声探头； 9. 一键式操作，可选配耳机； 二、产品技术参数 1. 采用胎心率自相关算法； 2. 超声频率：2.0 MHz ± 10% 3. 输出超声功率：< 35mW 4. 综合灵敏度：≥ 90 dB（在距探头表面距离 200mm 处） 5. 在测量综合灵敏度时，所采用的多普勒频率是 (300±50)Hz，反射靶速度是 10cm/s~40cm/s 6. LED 数字显示胎心率； 7. 心率检测显示范围：不窄于 65bpm-210bpm(±2bpm) 8. 空间峰值/时间峰值声压：≤ 1 MPa.

					9. 换能器有效面积: $\geq 310\text{mm}^2$ 10. 8Ω 2W 扬声器输出音量 11. 输入功率: 40VA 12. 充电器输入电压: AC 220V 50Hz 13. 充电电池输入电压: DC 24V 14. 电池: 内置 14.4V 镍氢可充电电池组; 15. 音频输出功率: $\geq 1.8\text{ W}$ 16. 推荐耦合剂声阻抗: 1.5-1.6 (105g/cm². s) 17. 连续工作时间(电池充满后, 在自检状态时) ≥ 3 小时; 18. 多普勒频率: 0-3KHz 19. 工作环境: 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湿度: $\leq 80\%$; 大气压力: 86kPa $\sim$ 106kPa 20. 运输和存储环境: 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湿度: $\leq 80\%$; 大气压力: 86kPa $\sim$ 106kPa, 无腐蚀气体和通风良好的室内。 21. 声输出参数满足国家免于公布的条件, 即胎心音仪的超声换能器部件和主机在所有操作模式下, 均能满足下列要求: (C) 峰值负声压(p_-) $< 1\text{Mpa}$; (B) 输出波束声强(I_{ob}) $< 20\text{mW/cm}^2$; (C) 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导出声强(I_{spta}) $< 100\text{mW/cm}^2$。
45	胎儿/孕妇/病人多参数监护仪	2	个	工业	1. 监护参数: 胎心率 (FHR), 宫缩压力 (TOCO), 胎动 (FM); 2. 胎心探头: 多晶片、宽波束、脉冲工作方式, 超声探头, 工作频率: 1.0MHz; 输出波束声强小于 5mW/cm^2; 测量范围: 50~250bpm; 测量误差不大于 $\pm 2\text{bpm}$; 3. 宫缩探头: 测量范围: 0-100 压力单位, 非线性误差: $\leq \pm 10\%$, 宫缩复位值可以调节, 有 0、5、10、15、20 五档可选; ▲4. 胎动: 配备胎动打标器, 手动或自动计算胎动可选, 自动计算的胎动阈值可调整, 可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曲线; 5. ≥ 12.1 英寸触摸显示屏, 显示电池电量、时间日期、波形曲线、监测参数等信息, 屏幕支持 $0-90^{\circ}$ 度内多角度翻转; 6. 人机对话界面, 多种界面可选, 支持大字模式,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 -240 (美标) 和 50 -210 (国际) 两种标准; 7. 机器安装方式支持挂墙、台面平放和推车, 设置隐藏式提手, 方便移动; 8. 内置超长寿命热敏打印机, 152mm (或 150mm) 宽行打印, 符合国际标准, 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 支持最高速度 25mm/s 高速回

					放打印； 9. 支持选段打印和定时长监护实时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0-60min； 10. 仪器报警支持声音报警、报警灯闪烁报警、文字提示报警，报警级别分高、中、低，报警可以暂停、可以调节报警音量； 11. 胎心率报警上下限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所属级别可调； 12.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支持双胎曲线分离，曲线分离可以设置偏移值，有 0、20、30 三个选项； 13. 监护过程中支持常见的临床事件快速标记，支持冻结查看数据； 14. 内置专家评分系统，提供 KREBS、Fischer、ACOG、SOGC 等常用的评分标准； ▲15. 20000 小时 CTG 存储、支持监护数据回放打印，支持掉电数据存储； ▲16. 支持手写输入，支持输入孕妇中文姓名、年龄、孕周等信息； 17. 可通过关键字查找孕妇历史数据，并形成列表，方便随时调取查看同一孕妇所有历史数据； 18. 支持 USB 接口数据导出，导出格式支持 PDF 格式，方便临床教学和研究使用； ▲19. 支持 USB 连接激光打印机，打印报告支持 A4/B5 格式； 20. 具备有线/无线 WIFI 联网功能，根据科室需求组成中央监护系统； 21. 支持外接胎儿唤醒器实现胎儿唤醒功能。
46	动脉穿刺手臂	2	个	工业	1. 模拟了成人右臂； 2. 解剖结构包括桡动脉、桡骨茎突等； 3. 进行桡动脉穿刺，采动脉血样； 4. 可模拟桡动脉搏动，方便定位； 5. 皮肤和血管可更换，带有备用的皮肤及血管。
47	笔式胰岛素注射器	10	个	工业	1. 注射剂量范围 1~60 个单位, 最小刻度精度达 1 单位 (U)，通过调节剂量旋钮即可完成给药量设置, 适配不同患者的个体化剂量需求； 2. 重量：11g±3g；
48	血糖仪	10	个	工业	1. 血样类型:新鲜毛细血管全血 2. 血样量:1 μL (微升) 3. 检测范围 0.6-33.3mmol/L

					4. 记忆组数:250 组测量结果, 自动关机 15 秒~3 分钟 5. 红细胞压积比:30%~60% 6. 电池寿命:2 节 7 号电池能测试约 1000 次
49	腹部注射模型	10	个	工业	1. 穿戴式大肚皮, 配有布质松紧带, 可以穿戴在病人身体的腹部位置进行胰岛素药物的自我注射练习; 2. 尺寸: 约 41.5*23.5*14.8cm±5mm 3. 重量: 845g±3g 4. 厚度约 2cm±5mm, 采用环保搪胶和高密度海绵高仿真皮肤质感, 点模拟皮肤弹性和穿刺手感。
50	手指采血模型	10	个	工业	1. 模拟成年人手部大小, 皮肤柔软, 解剖标志明显, 便于操作训练。 2. 该模型无名指为采血操作部位, 操作正确时, 会有模拟血液流出。 3. 该模型无名指采用分段式设计, 手指与手掌可以分离, 手指穿刺损坏以后, 可以方便更换。

注: 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 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应按要求提供,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产品价款、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 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全部产品进行报价, 若供应商仅对部分产品报价的,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软件系统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软件进行升级。质保期后提供终身优惠维保服务，常规维保范围包含软件系统维护（如误删重装、系统迁移、故障排查）、软件基础功能升级（不含重大版本迭代）、基础资源更新（如原有案例库补充、常规参数优化）等，不含硬件更换费用（硬件更换采购另行协商）；常规维保费用可选择单次收取或按年收取，单次或年度费用最高均不超过对应产品成交金额的 8%。若涉及定制化开发、重大功能升级、特殊技术改造等超出常规维保范畴的需求，由采购人与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友好协商，另行确定服务内容、服务周期及费用标准，维保服务响应标准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售后服务相关要求执行。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软件的使用和操作应尽现场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每季度至少 1 次强化培训。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 售后服务

11.1 除“技术需求及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 年（若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

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

▲11.2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明确质保期时长、7×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现场响应、4 小时故障排除、原厂备件供应、每季度至少 1 次强化培训；质保期后提供终身优惠维保，不得超过该产品成交金额的 8%。等核心内容，未提交或承诺未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直接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 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玉林校区管理中心 OSCE 考站模型、考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重 2）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408-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0697 号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全部制造商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如谈判公告接受联合体或分包时，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填报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商提供产品的比例为 100%；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响应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填报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商提供产品的比例为 100%；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谈判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谈判公告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适用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005458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谈判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响应，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

		缴纳谈判保证金。 (2)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谈判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 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响应活动或谈判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 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谈判公告。 3、响应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保证金无效: (1) 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1-2821398 注: 为保证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 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谈判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谈判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 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 样品递交方式:
5.3.1	信用查询规则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3.6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要求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①货物、服务类项目预算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600万元（不含600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预算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下浮10%收取。 ②货物、服务类项目预算在600万元（含60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预算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下浮20%收取。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 无 ☐ 有，详见：_____
9.3	图纸	☒ 无 ☐ 有，详见：_____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

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

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5 谈判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且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谈判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

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谈判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谈判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谈判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 34 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如谈判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谈判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谈判

（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谈判，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谈判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8 最后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谈判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5)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9 串通投标认定

谈判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10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谈判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1 比较与评价

(1) 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3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响应最后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误。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谈判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

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3）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谈判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谈判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9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内之内，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响应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不存在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漏项报价的情形；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注：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响应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采购项目或者采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	
---------	----------------------	--

购包中为单一产品	争的，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价格扣除全部产品报价的 20%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评审报价计算示例：

a.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响应总报价－（响应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b. 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响应总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c. 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响应总报价－（响应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供货明细及价格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序号	标的 名称	商标 品牌	型号 参数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包括有形产品与软件系统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与乙方履行供货义务相关的全部费用；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软件系统产品升级与与补丁更新）、售后服务费；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合同应付款项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软件类产品须为市场合法合规的成品正版软件，无任何版权及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其功能模块、操作流程、数据兼容性、终端适配性等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能在约定硬件环境或兼容环境中稳定运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完整的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损失能够计算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的损失无法具体计算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2%进行赔偿。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对自身提供的报价文件、资质、承诺等均客观、真实，不得虚构或隐瞒事实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6. 针对软件系统产品，乙方保证：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使用许可限制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采购人付清产品货款后即享有该产品的所有权，乙方及原生产厂家不得擅自收回或限制使用权限，亦不得设置任何使用年限限制；软件须为合法合规的正版成品，无盗版、破解组件及其他产权或法律瑕疵，如涉及第三方授权组件，乙方已获得完整授权并确保甲方在使用期限内可正常使用，相关授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软件无捆绑安装、强制升级、后台窃取数据、非法植入广告等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功能，乙方不得利用软件安装、维护、升级等机会非法收集、存储、使用甲方及相关使用者的个人信息、教学数据等敏感信息；若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引发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本条款第一条约定的赔偿范围予以全额赔偿。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

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在到货时有权依照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规定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对于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另行发货，乙方另行发出货物后未在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调试之前补齐，乙方不能补齐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4. 甲方应当在全部有形产品完成调试、全部软件系统产品完成全功能试运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调试、全功能试运行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延期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已到达支付条件的货款，待乙方违约问题解决后再行办理货款结算。

6. 软件系统产品的交付验收需额外满足：试运行期间需确保软件无重大故障、数据传输安全稳定，且功能模块、操作流程、数据兼容性、终端适配性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标准；乙方需同步交付软件合法有效的使用授权证明文件、完整的部署手册、操作指南、维护手册、案例库及相关技术资料，确保甲方可正常使用永久使用权；甲方组织验收时，将对软件的功能实现、性能表现、数据安全等进行专项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认定为验收合格，若软件存在功能缺失、性能不达标、技术资料不全或未满足使用权相关约定等问题，按验收不合格处理，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合格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量保证期：除“技术需求及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应少于1年；若相关货物生产商、销售商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1年的，该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生产商、销售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于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其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日期起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针对软件系统产品，乙方额外承诺：软件系统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1年，若生产商、销售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1年的，以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4小时现场响应及2小时故障排除服务，免费进行软件运行故障排查修复、基础功能升级及安全漏洞修复（不含定制化开发、重大版本迭代），确保软件运行稳定性与数据安全性，不得非法收集、存储甲方及相关使用者的个人信息、教学数据等敏感信息；软件使用权归甲方永久所有，乙方及原生产厂家不得设置任何使用年限限制或擅自收回、限制使用权限，不得设置年度授权费，质保期内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是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30%作为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70%的合同款。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开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注：除进口减免税产品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款全额的发票（如中标供应商供应产品为设备、装置和器械的，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1年，部分货物有更长的质量保证期限的按照利于甲方的质量保证期限计算质保时间。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满后延长1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的以评估价进行认定，因评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评估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退货处理。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人工、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按乙方投标响应时间执行）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否则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或人为因素引发的故障由乙方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乙方不得拒绝维修。

5. 针对软件系统产品，乙方额外承诺：软件系统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 年（若生产商、销售商承诺期限更长则从其承诺）；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2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现场（远程无法解决时）故障排除，免费提供运行故障修复、基础功能升级及安全漏洞修复（不含定制化开发、重大版本迭代），不得非法收集、存储甲方及使用者个人信息、教学数据等敏感信息，保障软件运行稳定性与数据安全性。软件使用权归甲方永久所有，乙方及原生产厂家不得设置使用年限限制或擅自收回、限制使用权限；软件须为合法合规正版成品，无盗版、侵权组件，涉及第三方授权组件的，乙方已获完整授权且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质保期后提供终身优惠维保，常规维保（含系统维护、基础升级、资源更新等）费用单次或按年收取，最高不超过对应产品成交金额的 8%，定制化开发、重大功能升级等超出常规维保范畴的需求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须履行现场培训义务，确保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软件全部功能，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强化培训，相关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完成有形产品安装、软件系统产品部署后应书面通知甲方组织进行有形产品调试或软件系统产品全功能试运行，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全功能试运行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合格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列的产品技术参数、功能模块及性能要求为准。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针对软件系统产品的要求：软件系统产品全功能试运行期间需确保无重大故障、数据传输安全稳

定，且所有承诺功能均能正常实现。验收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软件的功能完整性、操作流畅性、数据兼容性、终端适配性等进行专项测试，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软件使用授权证明文件、完整的部署手册、操作指南、维护手册及相关技术资料；若测试过程中发现功能缺失、性能不达标或技术资料不全等问题，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标准，整改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到场，配合解决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验收相关费用（含专项测试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且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产品货款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货物，乙方重新交付合格货物后完成安装、全功能试运行的期限不变。若乙方不能重新交付合格货物或重新交付的货物的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即不再接受乙方供应所涉货物且不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产品货款金额 5%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完成有形产品调试或软件系统产品全功能试运行的，每天向对方支付逾期部分产品货款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若甲方因特殊情形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经乙方同意可以延期付款，乙方同意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一方应向对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部分产品货款金额的 5%。乙方逾期完成有形产品调试或软件系统产品全功能试运行超过 17 天的，或甲方逾期支付应付货款超过 17 天的，对方有权解

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若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因为甲方违约造成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货物最终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乙方无法通过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维修的费用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履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自甲方通知有形产品调试、软件系统产品全功能试运行之日起十日内未配合甲方开始相关工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委托第三方协助调试、全功能试运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其他约定附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2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30611	电话：
电子邮箱：gxmugzc@163.com	电子邮箱：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履约验收标准

(1) 成交（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采购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本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响应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响应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	-------------	----------------------	------	------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实施方案。（如有，自行编写）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8.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考场设备或配套设施同类项目。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提供响应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扫描件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0.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谈判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谈判保证金_____（¥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谈判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谈判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谈判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3.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谈判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品牌、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 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